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48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891 2593

致全港學校校監及校長

各位校監及校長：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2019年10月5日起生效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於2019年10月4日（即今日）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並將於2019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詳情，請參閱政府的公布，教育局亦會盡快提供公開文件予校方參考。

教育局促請學校盡快提醒學生及家長：在新的規例下，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，或非法集結（包括暴動）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，使用可能會隱藏身分的蒙面物品，即屬犯罪，而為免誤墮法網，學生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的交往，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及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，而這原則亦適用於所有教職員及在學校工作的人士（例如課外活動導師、由服務供應商派往學校提供服務的人員等）。就此，教師和家長更應以身作則，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。如學生或教職員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教育局促請學校在這原則上訂定校本的處理方法，包括如何處理沒有依從指示的學生及其他人士。教育局樂意為有需要學校提供意見。

我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強調，學校不是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，學校與持份者應協力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、平穩和寧靜的環境，讓他們正常學習和健康成長。在校外同學們應避免接觸陌生人，亦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

家校合作對支援學生十分重要。為使家長盡早知悉新規例即將實施，請學校儘快通知家長。現夾附與家長就此事通訊的範本（見附件），以供參考。我們相信在各方協力支援下，可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正常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李錦光



代行)

2019年10月4日